

上海市协力（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原一致行动关系
解除及新一致行动关系建立暨

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九龙坡区龙湖云领天街北塔云领国际 2202

<http://www.co-effort.com>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上海市协力（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及
新一致行动关系建立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意字第 0427001 号

致：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重庆）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设咨询”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相关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及新一致行动关系建立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事项（简称“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相关主体已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次变更事项有关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所有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已提供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的全部文件文本，除上述文件外，有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对所确定之有关法律关系或其他合同权利、义务构成影响之文件或默示安排。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所需文件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第三方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及本所律师也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涉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协议转让、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及新一致行动关系建立。

（一）本次变更前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变更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华华、马微、刘浪，三人分别共同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2015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一致行动协议之补

充协议（四）》（以下合称“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对公司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

同时，根据《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华华、马微、刘浪。

原一致行动人黄华华、马微、刘浪及其他参与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1：原一致行动人及参与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是否参与本次协议转让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华华	25,286,468	16.4854%	18,964,851	12.3641%	是
2	马微	11,104,656	7.2396%	8,328,492	5.4297%	是
3	刘浪	7,000,000	4.5636%	2,500,000	1.6298%	是
4	李盛涛	3,105,412	2.0246%	2,505,412	1.6334%	是
5	龙浩	2,844,364	1.8544%	2,133,273	1.3908%	是
6	代彤	2,020,389	1.3172%	1,620,389	1.0564%	是
7	陈军	412,853	0.2692%	309,640	0.2019%	是

（二）股份转让附条件生效

上述 7 名股东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与受让方王磊及成都星阅辰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阅辰石”）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王磊及星阅辰石。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安排如下：

表 2：本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协议转让安排

转让方	受让方	拟转让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备注
黄华华	王磊	2,721,617	1.7743%	转让方为原实际控制人
马微		1,300,000	0.8475%	转让方为原实际控制人
刘浪		2,250,000	1.4669%	转让方为原实际控制人
李盛涛		600,000	0.3912%	/
代彤		400,000	0.2608%	/
龙浩		350,000	0.2282%	/
陈军		103,213	0.0673%	/

转让方	受让方	拟转让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备注
合计	-	7,724,830	5.0362%	-
黄华华	星阅辰石	3,600,000	2.3470%	转让方为原实际控制人
马微		1,476,164	0.9624%	转让方为原实际控制人
刘浪		2,250,000	1.4669%	转让方为原实际控制人
龙浩		361,091	0.2354%	/
合计	-	7,687,255	5.0117%	-
总共合计		15,412,085	10.0478% ¹	-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受让方星阅辰石就协议事项经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生效条件尚未成就。

（三）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黄华华、马微、刘浪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原一致行动协议自即日起解除。

根据《解除协议》的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其解除生效条件为自黄华华、马微与新加入的一致行动人共同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步生效。即原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以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为前提，若新一致行动协议未能生效，则《解除协议》亦不生效，原一致行动关系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附条件解除的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关于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新一致行动关系建立

黄华华、马微与王磊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提名董事、审议事项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¹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致行动范围：包括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如一方担任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或董事行使的职权。新增职权自动纳入一致行动范围。
- 决策与表决机制：各方就提案或提名应事先协商一致，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出议案；对于股东会、董事会议案，各方应提前协商形成一致意见，若难以达成一致，则按照持股比例最高（含直接及间接持股）的一方的意向行使表决权；但议案内容违法的，各方均投反对票。此外，《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王磊及星阅辰石行使董事提名权及定向增发事项所涉及相关议案表决时，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 股份处置限制：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赠与、质押等设定担保、委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等原因导致股份变动的，受让方或承继方应书面承诺继续受本协议约束。
- 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可协商续签；未达成一致的，协议自动终止。

根据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且转让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生效。即新《一致行动协议》以本次协议转让的交割完成（即受让方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且转让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为生效前提，若前述条件未能成就，则新《一致行动协议》不生效，黄华华、马微、王磊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建立。

本所律师认为，新《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附条件生效的约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分析与认定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条件及状态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以《股份转让协议》所附生效条件的全部成就为起点，并以股份转让的交割完成成为最终时点。根据各协议约定：

- 《股份转让协议》自受让方星阅辰石就协议事项经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 新《一致行动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且转让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生效；
- 《解除协议》自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步生效。

因此，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新一致行动关系建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将同时发生于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即受让方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且转让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状态如下：

表 3：附条件生效安排及当前状态

事项	相关文件	生效条件	当前状态	预计生效时点
股份协议转让	《股份转让协议》	星阅辰石就协议事项经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尚未成就	待定
新一致行动关系建立	新《一致行动协议》	股份转让完成且受让方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	尚未生效	待股份转让交割完成
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解除协议》	自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尚未生效	待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上述三项依次/同步完成	尚未发生	待股份转让交割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尚未发生，待《股份转让协议》所附生效条件成就（即星阅辰石就协议事项经其董事会、股

东会审议通过)且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即受让方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且转让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后,新《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生效,同时《解除协议》生效,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新一致行动关系建立,届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华华、马微、刘浪变更为黄华华、马微、王磊。

(二) 王磊与星阅辰石的控制关系及其对表决权合并计算的影响

关于王磊与星阅辰石的控制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王磊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星阅辰石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星阅辰石的公司章程,星阅辰石的股东包括成都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星创时空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星创”,持有星阅辰石 36.40%股权)、成都星文时空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星文”,持有星阅辰石 18.25%股权)、四川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鼎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根据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资料,王磊持有成都星创 89.489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成都星创所持星阅辰石股权的表决权。此外,成都星创与成都星文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十年),约定在星阅辰石股东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达到成都星创控制星阅辰石之目的,成都星文承诺并同意所有事项以成都星创的意见为准,跟随成都星创的意见进行表决。成都星创和成都星文两者合计持有星阅辰石股权比例为 54.6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磊能够通过控制成都星创及一致行动方成都星文,从而实际控制星阅辰石的股东会多数表决权,且星阅辰石公司章程已载明王磊为星阅辰石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王磊为星阅辰石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王磊通过控制星阅辰石可间接支配星阅辰石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等表决权应视为王磊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的组成部分。在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黄华华、马微、王磊作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可支配的表决权应包含:(1)黄华华、马微、王磊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2)王磊通过控制星阅辰石而间接支配的星阅辰石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

（三）变更完成前后的控制权对比

在《股份转让协议》所附条件全部成就并完成交割的情况下，本次变更完成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情况对比如下：

表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对比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一致行动人	黄华华、马微、刘浪	黄华华、马微、王磊（王磊同时控制星阅辰石）
合计持股数量（股）	43,391,124 股	黄华华+马微+王磊直接持股：35,018,173 股；星阅辰石持股：7,687,255 股；合计持股：42,705,428 股
合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28.2887%	黄华华+马微+王磊直接持股：22.8283%；星阅辰石持股：5.0117%；合计持股：27.8416%
控制董事会情况	黄华华担任公司董事长；马微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黄华华担任公司董事长；马微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以及王磊和星阅辰石有权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

（四）公司股权结构分析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变更前）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25286468.00	16.4854
2	马微	11104656.00	7.2396
3	刘浪	7000000.00	4.5636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818688.00	2.4896
5	李盛涛	3105412.00	2.0246
6	龙浩	2844364.00	1.8544
7	海口纵横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2333668.00	1.5214
8	代彤	2020389.00	1.3172
9	张金明	1680642.00	1.0957
10	李陈杭	1245247.00	0.8118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除原一致行动人外，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在《股份转让协议》所附条件全部成

就并完成交割的情况下，新一致行动人黄华华、马微、王磊（含王磊所控制的星阅辰石）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 27.8416%，远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

（五）变更完成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综合以上分析，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包括：（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九）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一致行动人黄华华、马微、王磊（含王磊所控制的星阅辰石）合计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7.8416%。虽然该比例未超过 30%，但结合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的实际情况，新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团体，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同时，新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共 9 名成员（含 3 名独立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黄华华担任董事长，马微担任副董事长；根据相关约定，王磊和星阅辰石有权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据此，新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任职及推荐方式，合计可决定 4 名非独立董事的选任，超过非独立董事半数，从而能够对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待《股份转让协议》所附条件（即星阅辰石就协议事项经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全部成就，且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即受让方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且转让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后，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同时《解除协议》生效，届时黄华华、马微、王磊将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转让协议》所附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成就，且股份转让交割尚未完成，故新《一致行动协议》及《解除协议》均未生效，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华华、马微、刘浪。
2. 待《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同时《解除协议》生效，届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华华、马微、王磊（王磊通过其控制的星阅辰石间接支配的表决权合并计入一致行动合计可支配表决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及新一致行动关系建立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陈静

陈静

经办律师：

陈静

陈静

李秋潼

李秋潼